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机构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；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；
- 5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552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81 人；
- 6、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

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；

7、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4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48,840.19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4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